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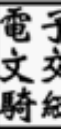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慈俐

電話：03-3322101#7574

電子信箱：a02355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102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10244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0244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B號
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A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
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
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
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
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
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
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三、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



人事室 113/10/17 1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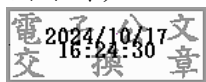


1130007090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市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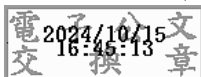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30084812B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A041500_人事室_敬文:11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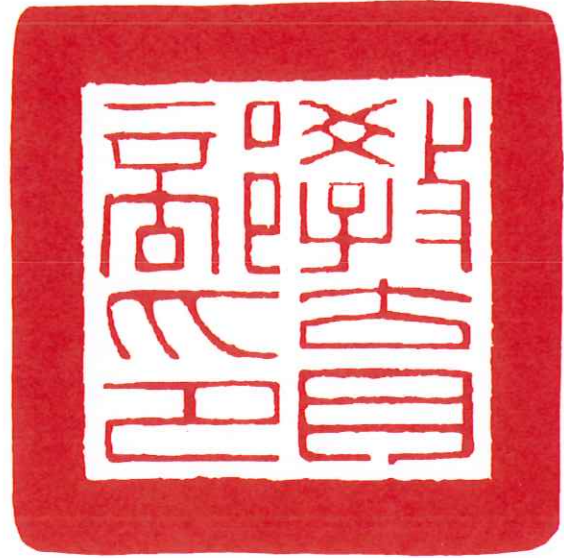


1130290774

有附件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A號



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部長鄭英耀